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績效指標「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項目	內涵		補充資料
學生校務參與 是否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1. 校內重要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務會議、院務會議、校院系所三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總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均有學生參與。 2. 每學期由學生議會舉辦「與校長有約」權力座談會，由學生代表公開對校務提供建言並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u>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u> (如附件1)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2. <u>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u> (如附件2)第二條第三項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3. <u>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 (如附件3)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4. <u>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u> (如附件4)第二點本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5. <u>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如附件5)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6. (以教育學院為例) <u>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u> (如附件6)第三點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教師代表、本學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7. (以教育學院為例) <u>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如附件7)第二點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8. (以幼教系為例) <u>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如附件8)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名委員、本系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名等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9. <u>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u> (如附件9)第三點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系主管及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2人，學生自治團體推薦學生代表若干人，經校長遴選後組織之。 10. <u>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辦法</u> (如附件10)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代表五人：(一) 大學部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代表四人。(二) 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研究生一人，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11. <u>國立屏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u> (如附件11)第二點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12. <u>國立屏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 (如附件12)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事務自治會、

				<p>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人。惟女性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13.110年12月8日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申請文件(如附件13)。</p>
	學生代表是否參與校務會議，並賦予提案權？	<p>■是</p> <p>說明：本校校務會議明訂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含學生代表)以上聯署即可提出議案。</p>	<p>□否</p> <p>說明：</p>	<p>【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p> <p>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2. 第八條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一、校長交議之提案。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四、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p>
教師權益保障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資規範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薪資基準？	<p>■是</p> <p>說明：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即「專案教師」)薪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否</p> <p>說明：</p>	<p>1. <u>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u>(如附件14-1)第二點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p> <p>2. <u>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u>(如附件 14-2)。</p>
	教師評鑑規範是否只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有關之事項列為評鑑必要項目？	<p>■是</p> <p>說明：本校教師評鑑僅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相關之事項列為評鑑項目。</p>	<p>□否</p> <p>說明：</p>	<p><u>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如附件 15)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p> <p>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p> <p>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p> <p>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p> <p>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p> <p>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是否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包括應有六年以上期限、並有完善輔導機制(屆滿前1年通知、2年以上輔導期、特殊情況寬限期)及嚴謹踐行程序(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程序等？	<p>■是</p> <p>說明：本校對 105 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教師訂有限期升等規定。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經教評會審議，實施不得超鐘點、該年度不予晉薪.....等措施，並無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影響身份之嚴重處分。另，教師對以上教評會審議結果，均得依法申復、申訴等。</p>	<p>□否</p> <p>說明：</p>	<p>1. <u>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u>(如附件16-1)第二十點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p> <p>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p> <p>2. <u>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如附件 16-2)第四章附則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p> <p>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p> <p>(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p>

				<p>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p> <p>(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p> <p>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p> <p>(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p> <p>(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p> <p>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p> <p>(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p> <p>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p>
<p>校務資訊公開</p>	<p>是否公開本計畫執行成果、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說明： 資訊公開內容 本校網站設有高教深耕網站(公開計畫成果)、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相關資訊)、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調查統計資料(畢業生流向)等提供大眾檢視。另在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網站建有校務研究資訊，以Tableau 互動視圖化呈現，和校務議題研究分析成果(即IR Newsletter)並固定發刊，以反映校務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 (未公開原因)</p>	<p>提供資訊公開網址</p> <p>1.本計畫執行成果： https://ugsi2usr.nptu.edu.tw/index.php</p> <p>2.學校財務資訊： https://pubinfo.nptu.edu.tw/index.php</p> <p>3.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 https://pubinfo.nptu.edu.tw/p/412-1006-5801.php</p> <p>4.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 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7821.php?Lang=zh-tw</p> <p>5.校務研究資訊(Tableau)： https://iro.nptu.edu.tw/p/412-1063-12675.php?Lang=zh-tw</p> <p>6.校務研究分析(IR Newsletter)： https://iro.nptu.edu.tw/p/403-1063-2365.php?Lang=zh-tw</p>